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2年9月号

本期焦点：

1. 企业所得税

- 取得认证科技型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间接税

- 用于生产出口货物的进口原物料过剩，销毁费用的企业所得税
- 给付未用年假薪资费用时的企业所得税
- 投资阶段产生的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退税
- 位于总部以外省份的投资项目增值税退税
- 不允许开具一张调整发票来修正多张错误发票
- 清关后稽查的进口货物增值税抵扣
- 不动产转让交易的增值税应税价格
- 未按规定调整发票

3. 个人所得税

- 派遣至越南的外籍雇员个人所得税
- 授权赠与不动产的个人所得税

4. 外国承包商税

- 资产清算的外国承包商税
- 对于技术平台上提供数位工具使用权利所得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5. 贸易与海关

- 出口加工企业（EPE）转换为向非EPE的税收政策
- 现地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发票
- 生产出口和加工出口用原物料再出口并变更使用目的
-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FDI）的进口原物料清算
- 进口货物补充申报特许权使用费
- 使用目的变更的进口原物料未申报纳税的税款核定及滞纳金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取得认证科技型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取得科技部认证的科技型企业得享有科技行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CIT”) 优惠措施, 前提是 企业满足财政部颁布的第 03/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2 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体包括:

- 应用科技成果的产品生产及 经营年收入占比企业年收入 总额最少30%;
- 应用科技成果的信息技术领 域服务是市场上新有服务。 确定信息技术科技成果应用 服务作为新服务的标准和依 据, 应符合科技部规定; 以及

- 企业在纳税期内单独核算应用 科技成果的产品生产经营所得 , 以享受税收优惠。若企业未 能单独记账, 则应按规定分配 收入以适用CIT优惠。

财政部颁布的第03/2021/TT-BTC 号实施细则第3条1、2款的CIT税 减免、优惠和时间具体如下:

- 科技型企业享有04年免征CIT , 后续9年税减半课税。
- 自证书核发日起计算科技型企 业的税收减免时间。自取得证 书日第一年起连续三年无应纳 税所得额的, 则从第四年开始 起算免税或减税优惠。

- 在符合CIT减免条件期间, 倘若 有一年不满足科技成果产品收 入占总收入比重30%以上之条 件者, 则失去当年优惠资格, 并从科技型企业的CIT优惠期限 中扣除。

若科技型企业正在享受其他CIT优 惠 (科技型企业优惠除外), 并 取得科技型企业认证, 则科技型 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减免期限 为企业适用的科技型CIT减免期限 减去其他优惠条件的减免期限。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8月26日发 布的第42225/CTHN-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用于生产出口货物的进口原物料过剩， 销毁费用的企业所得税

若企业进口原物料用以生产出口货物，当发生过剩原物料时，则销毁过剩之原物料之费用不可计入CIT可抵扣费用。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9月6日发布的第13986/CTBDU-TTHT号公文)

给付未用年假薪资费用时的企业所得税

企业依照《劳动法》及指引规定给付雇员未使用年假的薪资，则在计算CIT应纳税额时，若满足规定条件，企业可将上述费用计入可抵扣费用。

根据2019年11月20日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113条的年假指引规定，对工作时长12个月及以上者，若失业或终止劳动合同，则雇主可以现金形式补偿雇员未用年假天数。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8月9日发布的第39064/CTHN-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投资阶段产生的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退税

对于企业开始投产的投资项目，因建造厂房、购置机器和设备等支出产生的进项VAT，其使用第01/GTGT号表格一并申报该投资项目产生的可抵扣税进项VAT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可抵扣进项VAT，若满足第25/2018/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规定条件，企业可申请货物及劳务的VAT退税。

企业亦应确保符合财政部于2015年2月27日颁布的第2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10款及于2016年10月28日颁布的第173/2016/TT-BTC号实施细则的进项VAT抵扣条件。

(隆安河税局于2022年8月22日发布的第2861/CTLAN-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位于总部以外省份的投资项目增值税退税

若企业适用抵扣法申报缴纳VAT，且新投资项目位于总部以外省份（“新投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申报并办理VAT退税：

- 若企业在另一省份设立分公司，但未指定分公司直接管理项目，分公司为附属单位会计且不维护项目的银行账户、会计账簿、发票等单据，则企业应为新投资项目准备单独纳税申报表和VAT退税文档，并报送当地省税务机关。

- 同时，应结转新投资项目的进项税额，以抵消当前生产经营活动的VAT。投资项目VAT的结转最多不超过企业设立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应纳税额。对于抵销后，未抵扣完新项目的进项VAT税额在3亿越南盾或以上，则VAT税金将退还到投资项目。
- 若企业决定将新投资项目移交给位于总公司省份以外的分公司代理直接管理，而分公司持有合法印章、会计账簿和文据及银行账户，则分公司须准备单独纳税申报表及将退税申请提交予当地税务机关。
- 完成新投资项目的工商登记和纳税手续后，企业应按财政部发布的第130/2016/TT-BTC号实施细则第3条b点规定，汇总VAT税款、退还的VAT金额、尚未退还的项目VAT金额，交接新成立的分公司来进行税务申报及缴纳。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2年9月7日发布的第2697/CTBNI-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不允许开具一张调整发票来修正多张错误发票

企业根据政府于2020年10月19日颁布的第123/2020/ND-CP号法令和财政部于2021年9月17日颁布的第78/2021/TT-BTC号实施细则使用电子发票，在销售货物、劳务时，企业（卖方）和客户（买方）协议估价以开立发票及付款，随后双方通过调整发票对销售价格进行核对，发票的调整安排应：

买卖双方准备协议说明错误，然后企业开具电子调整发票以更正不正确的发票。电子调整发票上应载明「调整发票...序号...号码...日期...」增加（正）和减少（负）的调整发票应与实际调整一致，一张电子发票仅能用于调整一张错误电子发票（不应仅开具一张发票用于调整多张错误发票）。

卖方和买方应按调整发票进行更正申报。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2年9月8日发布的第2704/CTBNI-TTHT号公文）

清关后稽查的进口货物增值税抵扣

若企业在清关后稽查被核定VAT税款，则在确定纳税期间的应付税额时，已支付VAT金额可用作抵扣。应确保满足财政部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4条、国会2019年6月13日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第47条及政府2020年10月19日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7条4款规定条件。

注意：欺诈或逃税罚款不可用作抵扣VAT或CIT。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8月15日发布的第40071/CTHN-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不动产转让交易的增值税应税价格

企业从组织和个人处承让土地使用权，则应税价格为转让价格减去(-)计算VAT时的可扣除土地价值。可扣除土地价值按第209/2013/ND-CP号法令第4条3款及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10款a.4点确定。其中土地价格为土地使用权转让时的价格，包括基础设施(若有)价值；经营场所不得申报及抵扣包含在土地使用权价值中不计征VAT的基础设施VAT进项税额。若可抵扣的土地价格不包括基础设施价值，则允许经营场所申报抵扣基础设施的VAT进项税额。

自2022年9月12日起，企业从组织和个人处承让土地使用权，应按修订于第209/2013/ND-CP号法令第4条3款，第49/2022/ND-CP号法令第1条1款规定计算VAT时可扣除的土地价值。

具体为，土地使用权转让时的土地价格，不包括基础设施价值，允许经营场所申报抵扣基础设施的进项税额(如有)。若收到转让时土地价格无法确定，则用于计算VAT可扣除土地价格将按照省、市人民委员会认定在签订转让合同时确定的土地价格计算。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9月6日发布的第43725/CTHN-TTHT号公文)

未按规定调整发票

若企业按财政部2021年9月17日第78/2021/TT-BTC号实施细则使用电子发票，则在检测到按财政部2011年3月14日第32/2011/TT-BTC号实施细则开立的电子发票有误时，其应开立新电子发票以替换错误发票。

若企业没有开具新的电子发票来替换按第32/2011/TT-BTC号实施细则开立的错误发票，而是开具调整发票，此操作不符合财政部2021年9月17日第78/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2条6款指引。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2年9月6日发布的第2685/CTBNI-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派遣至越南的外籍雇员个人所得税

当外国雇员被派遣到越南工作时，用于扣缴个人所得税 (“PIT”) 税率应按纳税人在劳动协议或派遣协议中载明的在越南工作时间确定。

因此，雇主按财政部2013年8月15日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5条1款b.3点指引，适用累进税率（对于纳税年度内在越南工作183天或以上者）或统一税率（对于纳税年度内在越南工作少于183天者）暂时预扣缴税。

若外国个人符合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规定，在日历年内满足成为越南纳税居民的条件，则其首个结算个税年度按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第11条3款及第44条第2款b点确定，即该纳税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的第35195/CTHN-TTHT号公文)

授权赠与不动产的个人所得税

若房地产所有者依法签订的授权协议，授权另一个人（其中载明被授权个人无法从中取得任何收入或利益）执行将不动产赠与所有者同胞的全部程序，则依照财政部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3款d点指引规定，同胞获取的不动产利益可免除PIT。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8月10日发布的第39281/CTH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资产清算的外国承包商税

外国承包商以混合方式申报纳税，其中自清算越南资产所得，应按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3款规定课征CIT。

应纳所得税额及资产清算的应税所得适用的CIT税率(%)应按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条规定执行。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的第40743/CTHN-TTHT号公文)

对于技术平台上提供数位工具使用权利所得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若外国承包商基于其与越南公司间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产生源自越南的收入，则按照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外国承包商税("FCWT")。

若其无越南常设机构，未按照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76、77、78及79条规定进行登记、申报和纳税，则越南公司有义务按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代外国承包商申报、扣缴税款，具体如下：

- CIT：按财政部2014年8月6日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3款规定，外国承包商因提供现有技术平台上的数位工具使用权利而取得收入，被视为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应税所得以10%税率征收所得税款。
- VAT：外国承包商通过提供现有技术平台上的数位工具使用权利而取得收入，既不符合政府2007年5月3日第71/2007/ND-CP号法令规定的软件服务，亦不属于《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则应按服务的5%税率缴纳VAT。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的第42786/CTHN-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出口加工企业（EPE）转换为向非EPE的税收政策

对于境内购买的货物：EPE在转换为非EPE的前，应申报新的报关单，履行纳税义务，并且不得视为逾缴的进口关税申请退还。

自境外进口作为固定资产的货物：

- 若企业在转换后仍符合《投资法》和《关税法》规定优惠条件，则企业将继续享受转换前享有作为形成固定资产进口的货物免税优惠。

- 在这种情况下，EPE应针对做为固定资产的货物通过转换免税进口货物使用目的，如同变更使用目的转让至其他享有免税优惠的实体的程序。企业在转换后无需重新申报原先进口的免税货物主清单。办理完转换手续后，按规定编制免税进口货物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 尤其对于转换后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进口货物，企业只有在进口前通报于免税货物主清单，才可适用免税。

(海关总署于2022年8月9日发布的第3292/TCHQ-TXNK号公文)

现地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发票

若境内企业以抵扣方式申报缴纳VAT，将货物出售给EPE企业，即位于自由贸易区内的企业（包括出口货物的加工基地），则：

- **执行现地出口程序时：**申报人通过海关是统提交交付和内部转账单据副本，而不是提交VAT发票；以及
- **执行现地进口程序时：**申报人通过海关电子数据处理系统提交VAT发票及其他海关文件副本。

(财政部于2022年8月12日发布的第8042/BTC-TCHQ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生产出口和加工出口用 原材料再出口并变更使用 目的

- 货物，即为生产出口或为加工出口的进口原材料、物资及零部件，免于征收进口税，亦无需缴纳VAT。纳税人改变使用目的，成再出口到海外或自由贸易区，则应提交新报关单（A42模式），全额支付进口税，滞纳金和罚款（如有）。新报关的清关清关完成后，纳税人根据海关总署2021年8月16日发布的第4032/TCHQ-GSQL号公文指引申报出口报关单。

- 若出口商为原进口商，或由原进口商授权委托出口的单位，且货物满足免税出口或可退还进口税条件者，则须在出口报关单的电子申报“备注”栏或纸质申报“其他备注”栏目填报海关模式B13。此外，按照海关总署2021年8月16日第4032/TCHQ-GSQL号公文指引，海关模式B13货物的出口报关单上应注明之前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号（E31或E21）以及用于改变使用目的说明A42明确包含“进口后尚未使用或未加工货物”。

（边和海关分局于2022年8月11日发布的第1220/HQBH-NV号公文）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FDI） 的进口原材料清算

FDI企业的进口原材料和物资若材料已经加工处理过，得以出口形式进行清算。

出口申报的海关模式依出口性质，并按照2021年5月18日第1357/QD-TCHQ号决定规定以及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海关模式的公文适用。

然而，若FDI企业进口货物，尔后以原始形状再出口，该行为将被视为临时进口再出口活动，而按政府2018年5月15日第69/2018/ND-CP号法令第13条2款规定，FDI企业不得进行临时进口再出口活动。

（海关总署于2022年8月22日发布的第1214/GSQL-GQ2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进口货物补充申报特许权使用费

若特许权使用费与进口货物有关，但因海关估值取决于进口后的货物销售情况，或销售合同条款的其他原因，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独立协定原因，未在报关时为将特许权使用费纳入海关估值，则报关人应：

- 在报关单上明确说明特许权使用费的未申报原因；
- 申报及按清关后补充申报单上确认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应纳税额，并按规定全额缴纳税款。法定纳税期限为确认须申报的特许权使用费后的05个工作日。

进口商应根据相关文件资料作出决定、负责确认调整特许权使用费的时点。调整后的特许权使用费将计入最初申报时的海关估值总额，以申报并向海关当局缴纳税款。

若根据在越南市场销售的进口商品数量，分多次给付特许权使用费（季度付款），则企业必须分摊、申报并支付额外的税款，直到与进口相关的所有特许权使用费全部分摊完毕。

(海关总署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的第3489/TCHQ-TXNK号公文)

使用目的变更的进口原物料未申报纳税的税款核定及滞纳金

海关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纳税人未经规定报税缴纳，任意将生产出口用的进口原物料的使用目的，变更为境内消费，则纳税人：

- 根据第一份报关单被核定纳税义务；以及
- 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逾期时间计算，从原报关单的纳税期限开始起算。

(海关总署于2022年9月6日发布的第3674/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主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因我不同
成就非凡
始于1845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个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承担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越南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